|  |
| --- |
| 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|

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工作方案

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3年普宁市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普府办明电［2003］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将举办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。本次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主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督局、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妇联承办，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协办。为做好本次活动的实施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1. **大赛主题：**育普宁灵工巧匠·展南粤家政风采
2. **组委会架构**

**组 长：**林映群（副市长）

**副组长：**詹海生（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）

张选贤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、融媒

体中心主任）

周少添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陈拥辉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陈瑞宏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周雪亮（市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李素贤（市妇联主席）

陈中坚（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董事长）

**成 员：**杨育浩、洪良财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、辜少芬（市财政局）、李荣俊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、杨见欣（市市场监管局）、杨燕贞（市妇联）、林小生（市融媒体中心）、吴松林(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)。

组委会下设竞赛专家组、裁判组、赛务组、仲裁组、宣传策划组和后勤保障组等竞赛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活动的筹备、实施、宣传等工作。

1. **大赛时间**

本次大赛活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- 16日（为期2天），开幕式在普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行，大赛和闭幕式将在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大赛事项** | **地址** |
| 2023年12月15日09:00至10:00 | 开幕式 | 普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2023年12月15日10:40至11:30 | 初赛 | 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 |
| 2023年12月16日08:00至12:00 | 决赛 | 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 |
| 2023年12月16日15:00至17:00 | 闭幕式 | 普宁市中博职业培训学校 |

1. **大赛项目及形式**

本次大赛设置家政服务员（家务服务员）和育婴员两个竞赛项目，并且分别设置职工组和新秀组两个竞赛组别进行评比。

**（一）大赛项目**

1、 家政服务员（家务服务员）项目：主要考核制作家庭餐模块、指导洗烫收纳衣物模块、美化家居模块、休闲娱乐服务和家居收纳管理模块等。具体模块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制作家庭餐模块：

知识要求：要求选手掌握初加工原料、家庭餐配制、饮品制作相关知识。技能要求：调制营养健康的新鲜果汁。

（2）洗烫收纳衣物模块：

知识要求：要求选手掌握洗涤衣物、熨烫衣物、收纳衣物相关知识。技能要求：要求选手能根据客户需求，对卧室衣物进行有条不紊的收纳管理。

（3）家居收纳管理模块

知识要求：要求选手掌握居室收纳、庭院收纳相关知识。技能要求：要求选手能根据客户需求，对书房用品进行有序地收纳管理。

（4）家居保洁模块

知识要求：要求选手掌握基础保洁知识、相关技巧。技能要求：要求选手根据不同的垃圾进行垃圾分类。

2、育婴员项目：主要考核生活照料模块、保健护理与健康管理模块、教育实施（大动作与语言能力培养）模块、教育实施（精细动作、认知能力与社会性能力培养）与指导培训模块等。具体模块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生活照料模块

能熟练掌握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护理，并能完成婴幼儿日常生活中的各项事务。

（2）保健护理与健康管理模块

能处理婴幼儿常见症状的护理以及特殊婴幼儿的保健；能对婴幼儿进行健康管理与指导以及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。

（3）教育实施：大动作与语言能力培养模块

通过组织室外活动培养婴幼儿大动作能力与语言能力。

（4）教育实施与指导培训：精细动作、认知能力与社会性能力培养模块

通过组织室内亲子活动培养婴幼儿精细动作能力、认知能力和社会性（情感）能力；能适当对家长的教养行为进行指导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**（二）竞赛形式**

本次大赛为个人赛，按项目分组比赛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。初赛采取机考理论考核的形式进行；决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的形式进行。

**（三）技术标准**

参照人社部颁布的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/高级工水平及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订的技术文件进行考核，主要涉及相关职业的职业道德、基础知识、服务规范等相关内容，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能。各竞赛项目具体要求与标准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技术文件为准。（另文通知）

1. **参赛对象**

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锐意进取，无投诉或违规记录，身体健康。

职工组参赛选手由各乡镇场街道积极宣传发动本辖区内年满22周岁及以上，从事与家政服务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参加。各乡镇场可推荐1支参赛队；各街道可推荐2支参赛队；职业院校单列报名参赛，参赛选手须为其在岗教职工，可推荐1支参赛队；协办单位可推荐2支参赛队。

新秀组参赛选手由各乡镇场街道积极宣传发动本辖区内年满16 - 22周岁内，从事与家政服务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或学生参加。各乡镇场可推荐1支参赛队；各街道可推荐2支参赛队；职业院校单列报名参赛，参赛选手须为其在校学生，可推荐1支参赛队；协办单位可推荐2支参赛队。

1. **报名方式**

各项目参赛选手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报名资料发送到邮箱2503056789@qq.com，同时将纸质资料快递或送至：普宁市池尾科技园龙石路中博职校。联系人：陈泽英，联系方式：18922688407。

报名资料包括：

1、《2023年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、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3、参赛选手近半年大一寸白底彩色纸质照片2张和电子照片（电子照片规格：390\*567像素，分辨率300DPI）。

1. **资格审核**

参赛选手报名资料将由本次大赛组委会统一进行审核。

1. **奖励方法**

两个竞赛项目的职工组和新秀组分别各设置一等奖1名，奖金5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各3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各1000元；优秀奖若干名，奖金各400元，获奖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，两个竞赛项目职工组前三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“普宁市技术能手”称号。（注：奖项人数设置根据实际报名参赛人数可能会作调整；以上奖金均含税，其中个人奖金由组委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）

1. **其他事项**

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选手任何费用，参赛选手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本次大赛所有活动人员及参赛选手须与组委会签订《参加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安全协议书》，并自行购买保险。

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。

本活动方案将根据参赛报名情况或其他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，调整情况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**附件**：1、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

2、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 2023年11月 23 日

**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大一寸彩照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 历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职业资格等级 |  | 工 种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工作单位（或所在院校） |  |
| 工作岗位 |   | 工作年限 |  |
| 参赛服装尺码 | □XXXL □XXL □XL □L □M □S |
| 参赛项目 | □家政服务员 □育婴员  |
| 参赛组别 | □职工组 □新秀组 |
| 个人简历 | （内容可附页） |
| 特此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大赛的报名须知和参赛规则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声明，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，因虚报瞒报做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，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大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，同意所提交的作品一经提交，版权归大赛组委会。参赛者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资料审核意见 |  |

附件2

**普宁市第一届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**

**参赛代表队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参赛项目** | **参赛组别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服装尺码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领队姓名：**  **性别：**  **职务（岗位）：** **手机号码：**